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函[2024]4号

临沂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学年省市级普通高中、中等 职业、初中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高新区教育体育工作办公室,沂河新区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任务落实,选树德行优良、表现优异、全面发展的学生榜样,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3 学年省市级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初中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普通高中学校包括: 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中等职业学校包括: 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班集体。初中学校包括: 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 生干部,优秀班集体。

二、评选数量

按照高中阶段、初中学校在籍学生总数和行政班级总数,本次拟评选省级优秀学生1736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348名、省级优秀班集体345个,市级优秀学生4531名、市级优秀学生干部907名、市级优秀班集体924个。结合《评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因违规办学受到省级通报及上年度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进行了名额核减。各县区、学校具体名额见附件3-5。

三、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省级评优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严格按照《评优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的标准参照省级标准执行。

四、材料报送

(一)上报材料

省级评优普通高中学校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申报表》《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优秀班集体申报表》;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照片或截图。省教育厅已启用新表格,请务必使用 2023 年度新表格。同时,省级评优普通高中需线下报送《省级高中阶段学校优秀班集体汇总表》。中等职业学校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信息、主要事迹、

公示图片等佐证材料。

市级评优包括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材料和各类优秀推荐汇总表。

(二)报送方式

省级评优材料:普通高中学校评优相关材料通过山东省基础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报送,具体操作要求请登录系统查看。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3月1日-3月31日。

市级评优材料: 详见附件 2、附件 5。

五、工作要求

- (一)严格工作程序。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格把关、逐级审查,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评优工作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 (二)严明纪律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要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评优过程中的各种不正之风。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将取消相关对象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要将评先树优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的推广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 3 —

附件: 1.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

- 2.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推荐评选要求
- 3. 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 4. 普通高中、初中学生和班级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 5. 中等职业学校推荐评选工作安排

临沂市教育局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举办的中职班,下同)。

第三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包括: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班集体。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组织评选。

第四条 省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 省内高中阶段学校在籍 并实际就读的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 省内高中 阶段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 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 职务的学生; 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 省内高中阶段学校 所有行政班级。

第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每年度组织一

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部署开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 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 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 3.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 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 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 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 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参评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第八条 参评省级优秀班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 3. 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学生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5%**确定,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在籍学生总数的 1%**确定,省级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数量按照**当年行政班级总数的 5%确定**。以上评优名额由省教育厅统筹考虑各地学生数量和办学情况分配至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地名额分配应兼顾区

域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学校名额分配重点向毕业年级倾斜。

第十条 学校推荐

- 1. 学校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
- 2. 参评学生通过现场或网络,以自我陈述、展示、答辩等方式参与班级评选,评选要尽量吸收该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并组织家长代表进行监督,中等职业学校可邀请行业企业代表参加,确定推荐人选。参评班集体根据评选条件准备申报材料,进行校内陈述、展示。
- 3. 学校评议。学校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 至次年年底备查),对班级推荐人选和班集体进行评议。评选 会议的程序一般为审阅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 果及时公布并存档备查。
- 4. 校级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将推荐人选和班集体的基本情况在学校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分配名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县审核

- 1. 各市及有推荐名额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班集体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 2.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

— 8 **—**

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 按照分配名额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级审定公布

省教育厅对各市推荐的人选和班集体进行审核,审核结果 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经 审核并查实有问题的推荐对象,取消该名额,不再递补**。经审 核确定的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单发文 公布,并颁发荣誉证书,个人荣誉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

第十四条 对 3 年内因违规办学等行为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 批评或其他行政处理的学校,减少或取消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下一年度减少名额分配数量或取消评选申报资格;对审核监管不到位的市,减少下一年度评选名额分配数量。

第十六条 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年 3月 1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

普通高中、初中学校推荐评选要求

-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重点说明
- 1. 普通高中省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 2021-2023 级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 2023 学年体测和 2023 学年第一学期艺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普通高中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2023 学年体测和 2023 学年第一学期艺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省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 2. 普通高中、初中市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 2021-2023 级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 2023 学年体测和 2023 学年第一学期艺测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 2021-2023 级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2023 学年体测和 2023 学年第一学期艺测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省内高中阶段、初中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 二、省级评优工作程序

高中学校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可作为推荐人选和班 集体的基本情况进行校级公示),并上传相关材料。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安排专人填报,专人把关。

- 1. 被推荐学生、班级上传材料:
- ①学生、班级申报表(注意:《申报表》中学校推荐意见、 落款日期齐全,以图片格式上传、方向正确,系统可直接显示, 严禁上传 PDF 版本)。
- ②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需要上传3幅图片,分别是学校张贴公示栏、有学生或群众围观远景、有学生或群众围观近景。不需要进行班级公示)。
- ③县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或 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具体信息、有学生或群众现场观看场景, 上传 2 幅,每幅不大于 1M。

具体操作以系统要求为准。

- 2. 时间安排:
- ①各县区将名额分配至各高中学校,组织有推荐任务的高中学校**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完成审核公示工作。
- ②3月1日-3月20日,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 学校在学籍管理平台上传参评学生、班级材料、县区审查工作 小组负责对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
- ③3月20日-3月31日,市教育局完成审核及公示工作后, 导出本地汇总表核对无误后将评选结果汇总上传省教育厅。

三、市级评优推荐工作程序

市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与省级同步开展。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汇总表及公示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于4月1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804室,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电话: 8313810, 邮箱: lyjj83138100163.com。

附件 3 普通高中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	
兰山区	121	26	26	
罗庄区	94	19	20	
河东区	63	14	15	
沂南县	85	17	16	
郯城县	85	16	16	
沂水县	95	19	18	
兰陵县	160	31	30	
费县	76	15	15	
平邑县	79	15	15	
莒南县	70	14	14	
蒙阴县	44	9	8	
临沭县	63	12	11	
高新区	30	5	5	
沂河新区	33	7	8	
山东省临沂第一中学	54	11	11	
临沂第二中学	28	6	6	
临沂第三十九中学	13	3	2	
合 计	1193	239	236	

附件 4 普通高中、初中学生和班级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	初中			高中		
	合计	优生	优干	优班	优生	优干	优班
兰山区	810	457	90	90	121	26	26
罗庄区	439	219	43	44	94	19	20
河东区	300	149	29	30	63	14	15
沂南县	359	171	34	36	85	17	16
郯城县	454	239	49	49	85	16	16
沂水县	386	181	35	38	95	19	18
兰陵县	692	336	66	69	160	31	30
费县	394	204	42	42	76	15	15
平邑县	381	193	38	41	79	15	15
莒南县	329	162	33	36	70	14	14
蒙阴县	218	112	22	23	44	9	8
临沭县	277	134	28	29	63	12	11
高新开发区	114	51	11	12	30	5	5
沂河新区	204	110	22	24	33	7	8
山东省临沂第一中学	76	0	0	0	54	11	11
临沂第二中学	40	0	0	0	28	6	6
临沂第三十九中学	22	2	1	1	13	3	2
临沂实验中学	49	35	7	7	0	0	0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	36	26	5	5	0	0	0
临沂沂州实验学校	18	13	3	2	0	0	0
临沂市特殊教育学校	3	1	1	1	0	0	0
合 计	5601	2795	559	579	1193	239	236

中等职业学校推荐评选工作安排

一、名额分配

根据《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和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2023 学年在籍学生总数、行政班级总数,按照省、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评选比例要求,计划全市评选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优秀学生 543 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09 名、省级优秀班集体 109 个;中等职业学校市级优秀学生 543 名、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109 名、市级优秀班集体 109 个。

二、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

- (一)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市级优秀学生参评对象为:市 内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的学生。
-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 取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在思 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模范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有较强的社会适应力和沟通能力,有服务他人、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行为表现获得同学、教师、家长的好评。

- 3.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勤于思考,善于质疑,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本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参评省级的达到良好及以上、参评市级的达到合格及以上(因病或残疾免予测试的除外);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尊重、热爱劳动,积极参加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还须具有较高专业技能水平,有创新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社会实践能力强。将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技能大赛成绩、"1+X"等级证书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实习实训、文明风采大赛等活动中的表现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二)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 市内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并实际就读,在学生会、班委会或团组 织中担任职务的学生。
- 1.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有奉献精神,热忱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2. 热心社会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
- 3. 在学生会、班委会、团组织中担任职务,且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 (三)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市级优秀班集体参评对象为:

市内中等职业学校所有行政班级。

- 1. 班级具有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具有勤奋刻苦、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 2. 班级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 优异成绩。
- 3. 在市级及以上比赛等活动中荣获荣誉较多的班级,优先评选为优秀班集体。

三、评选申报程序

- (一)县区名额分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省级、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要以各学校在籍学生总数和行政班级总数为依据,按照评选比例要求,将名额分配至有关学校。各县区名额分配情况和评选方案于2月4日前报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备案。
- (二)学校遴选推荐。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评选委员会,根据相关评选政策和培养类型特点制定详细的评选方案,并进行组织发动。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进行推荐、评议、公示,严密组织程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要求逐级推荐上报。
- (三)县区审核公示。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学校推荐 人选、班集体及评选程序进行审核,确保拟推荐对象符合评选 条件和程序要求,并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面向公众 的其他场所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17 —

学校推荐名单经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无异议后,省级评优推 荐材料由学校管理员直接登录"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 级评优管理系统"进行填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市级评优的 相关推荐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四)市级复核公示阶段。市教育局对各县区、学校推荐 人选、班集体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官方网站对拟推荐对象进行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级材料进系统审核上报,市级发文公布。

四、评选时间安排

- (一)评选准备阶段。2月4日前,市、县印发评选通知,各县区报送省级、市级评优名额分配数量,市教育局通过"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分配省级评选名额。
- (二)学校遴选阶段。2月5日—3月10日,学校评选、公示,省级评优材料通过"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上报,市级评优材料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 (三)县区审核公示阶段。3月11日—3月17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省级、市级评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 (四)市级复核公示阶段。3月18日—3月31日,市教育局审核汇总省级、市级评选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省级评优系统审核并提交省教育厅。

— 18 —

(五)名单公布阶段。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名单由省教育厅统一发布。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的公布文件由市教育局统一发布。

五、评选注意事项

- (一)省级评优填报事项
- 1.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网址

http://zyjy.sdei.edu.cn/gzpy/login/login_toIndex

2. 填报注意事项

各中职学校通过"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3月1日—3月31日)填报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信息。

学生姓名、专业名称、学籍号等各项信息内容,应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内容一致。学籍号统一填写中职学籍系统上的学籍号(G或L开头);专业名称应按照 2021版专业目录名称规范填写,不允许写简称;各项信息内容格式应按照系统内设定的格式填报。

系统内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信息、主要事迹,公示图片(学校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图片)等佐证材料。

(二)市级评优报送事项

市级学生评优工作与省级学生评优工作同步开展。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2023学年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市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班集体申报表、汇总表、公示材料(学校及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图片)各一式一份并均需加盖公章,于3月3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职成教科1405室,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联系电话: 8316047, 邮箱: lyzck060126.com。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省市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县区/市直学校		省级		市级			
	优秀 学生	优秀学 生干部	优秀班 集体	优秀 学生	优秀学 生干部	优秀班 集体	
兰山区	62	13	13	62	13	13	
罗庄区	3	1	1	3	1	1	
河东区	76	15	15	76	15	15	
郯城县	59	12	12	59	12	12	
兰陵县	30	6	6	30	6	6	
沂水县	30	6	6	30	6	6	
沂南县	27	5	5	27	5	5	
平邑县	36	7	7	36	7	7	
费县	42	8	8	42	8	8	
蒙阴县	14	3	3	14	3	3	
莒南县	28	6	6	28	6	6	
临沭县	31	6	6	31	6	6	
高新区	13	3	3	13	3	3	
沂河新区	30	7	7	30	7	7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3	1	1	3	1	1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17	3	3	17	3	3	
临沂市高级财经学校	22	4	4	22	4	4	
临沂艺术学校	16	2	2	16	2	2	
临沂市特殊教育学校	1	0	0	1	0	0	
临沂市体育运动学校	3	1	1	3	1	1	
合计	543	109	109	543	109	109	